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0號

第三人

即參與人 百琍國際有限公司

清算人 廖騰恩

第三人

即參與人 奇摩長江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人 林瑞豈

第三人

即參與人 華毅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邱宏濱

第三人

即參與人 新方向國際有限公司

清算人 邱全民

第三人

即參與人 多來特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光榮

本院107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0號被告許祈文等因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百琍國際有限公司、奇摩長江科技有限公司、華毅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方向國際有限公司、多來特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

0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2 之1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
03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
04 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
05 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亦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

08 (一)本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04
09 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認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蕭侑霖犯刑法
10 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第39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依前開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許祈文、邱仲
12 鉸、蕭侑霖為百琍國際有限公司、奇摩長江科技有限公司實
13 行違法行為，該等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又
14 被告蘇麗雯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依前開104年度
15 訴字第220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蘇麗雯為華毅光電科技
16 股份有限公司、新方向國際有限公司、多來特科技實業有限
17 公司實行違法行為，該等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亦均未扣
18 案。

19 (二)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如認被告許祈文等人成立前
20 揭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
21 2項規定，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上開公司取得之款項，
22 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
23 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如主文欄所示公
24 司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
25 程序。

26 三、本院107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0號被告許祈文等人因詐欺等案
27 件定於108年12月25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專二法庭進行審
28 理程序，參與人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請求調查有
29 利之證據，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
30 ，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
31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決，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05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敏 慧
06 法 官 陳 德 民
07 法 官 黃 潔 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書 記 官 嚴 昌 榮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